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 编

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集刊

第十六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集刊

第十六辑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集刊·第十六辑 / 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编.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7.5

ISBN 978-7-301-28381-3

I . ①北… II . ①北… III . ①古文献学—研究—中国—丛刊 IV . ① G256.1-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21177 号

书 名	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集刊·第十六辑 Beijingdaxue Zhongguo Guwenxian Yanjiu Zhongxin Jikan
著作责任者	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 编
责任编辑	王 应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8381-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dianjiwenhua@163.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6449
印 刷 者	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6 开本 17.5 印张 306 千字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3.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目 录

《周易经文注疏校证》述评

- 马光宇先生《周易》校勘学刍议 顾永新(1)
《论语集注》中“仁”的理学表达 王丽萍(13)
宋本《纬略》考述 陈晓兰(23)

日本学者对《史记·扁鹊仓公列传》的研究

- 以安藤惟寅《扁仓传割解》为中心 杨海峥(32)
《遂初堂书目》谱录类研究 董岑仕(48)
《四库全书总目》史评类存目书提要订补二十八则 王 勇(81)
论年谱目录之编纂 寇晓丹(95)
清代《学政条约》与地方文风、学风及士风 黄 政(109)

- 南京图书馆所见元代理学家许衡著述的两种珍稀本 许红霞(121)
从男日、女日到刚日、柔日 杜 雪(140)
《古今刀剑录》铸剑丛考 刘 瑛(147)

- 宋诗辑佚考辨 王 岚(154)
《全宋诗辑补》管窥

- 兼论文献考辨在辑佚中的意义 李 更(164)
李之仪文集版本考论 高 策(181)
刘子翬佚诗佚文辑补 赵 昱(193)
《五峰胡先生文集》版本新探 宋若飞(202)
南宋王炎文集编刻流传考 任 群(216)
陈音生平事迹考 俞昕雯(226)
阳明弟子刘阳著述考及其孤本文献之发现 彭树欣(234)
论《明诗综》小传与《千顷堂书目》小传之关系 孙启华(241)
李文藻文集版本稽考及其整理 刘国宣(252)
新见琉球官话课本《中国语会话文例集》文献价值试论 范常喜(261)
征稿启事 (274)

《周易经文注疏校证》述评

——马光宇先生《周易》校勘学刍议*

顾永新**

【内容提要】 台湾学者马光宇所撰《周易经文注疏校证》，广校众本，汇辑异文，校异同间校是非，较之清人有所推进，是《周易》校勘学史上的重要文献，对于《周易》经传注疏文本的解读及其版本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当然，《校证》毕竟是一定历史时期的产物，受到那个时代经学文献学发展水平的局限，同时也受到国际、两岸学术交流不畅等因素的影响，存在着参校版本搜罗不广、认定不当，未能充分吸收前人校勘成果等方面的问题。对于其书所出校异文之确切与否及按断之是非曲直，今以乾卦为中心，通过实际校勘，揭示异同，评骘正误，以期对《校证》的成就和不足有清醒的认识。

【关键词】 《周易》 马光宇 《周易经文注疏校证》 校勘学

《周易经文注疏校证》(以下简称《校证》)原系 1961 年台湾省立师范大学国文研究所马光宇先生的硕士学位论文，指导教授是蒋慰堂先生；翌岁发表在《台湾省立师范大学国文研究所集刊》第六辑。对于《周易》经传注疏的校勘而言，这是一篇重要的文献。

马光宇先生纂述《校证》之时，一方面，清人及日本学者已有较为充分的校勘成果，并且表现出较高的水平；另一方面，近现代学者利用新发现的新材料所进行的校勘工作也已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在一定程度上廓清了清人在取材范围和校勘方法上的局限。所以，《校证》较之清人有所推进，也基本上反映了《周易》经传注疏的校勘在当时所能达到的水平。其后近三十年间并无《周易》经传注疏的校勘之作，直至 1995 年，才有野间文史先生校勘广岛大学附属图书馆藏天文旧钞单疏本《周易正义》十四卷(以下简称广大本)，结撰《广岛大学藏旧钞本〈周易正义〉考附校勘记》(《广岛大学文学部纪要》特辑号)。由此可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经学文献学研究”和“儒家经典整理与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 本文作者为北京大学中文系、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研究员。

见,《校证》在《周易》校勘学史上实乃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里发挥着持久的影响。

一、总体特征

马光宇先生以短短一篇硕士学位论文,通校《周易》经传注疏,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实属难能可贵。对于校勘而言,最大也是最重要的成就无疑就是出校异文,对于探究文本正误,解读《易》理,研析版本源流系统,作用都是直接而显见的。具体说来,其成就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校证》晚出,广校众本,巨细靡遗,超越前人。参校本有白文本如台湾“中央图书馆”藏汉石经残碑拓本,世界书局缩印皕忍堂影刊本开成石经,丙寅季夏涉园影印巾箱本《周易》(八经之一);经注本如“中央研究院”藏景印北宋本《周易注》附《释文》,《四部丛刊》影印宋刊本《周易注》(实乃南宋淳熙抚州公使库刻递修本),以及通过《七经孟子考文补遗》(以下简称《考文》)转引的古本和足利本;单疏本用的是1935年北平人文科学研究所影印徐坊、傅增湘旧藏南宋刻本(以下简称单疏本);注疏合刻本包括“中央图书馆”藏宋建刊元明修补十行本《周易兼义》(以下简称“央图”十行本)、“中央图书馆”藏明嘉靖中李元阳刻本(以下简称闽本)和崇祯中毛氏汲古阁刻本《周易兼义》(以下简称毛本),以及通过《考文》转引的“宋板”(八行本)。其他参校本还有嘉庆中木渎周氏刻本《周易集解》和扬州阮氏琅嬛仙馆刻本《周易虞氏义》等。较之阮元《周易注疏校勘记》(以下简称《校勘记》),参校本的数量及版本类型都大为增加,尤其是单疏本的使用,此前尽管已有海保渔村校过旧钞单疏本,向宗鲁先生校过宋刻单疏本(影印本),但运用到综合各种类型版本的全面校勘之中还是首次,确如马先生所云“尤以能将单疏,校正今本之误,诚属快事”(《导言》)。

其次,通过全面的异文校勘,发现了参校各本的不同特点及其相互关系。如通过对汉石经的校勘,不仅校出一些异文,还发现“爻辞、彖辞、象辞各自为起止,此乃汉石经之编例与今日《周易》象辞、彖辞杂入每卦每爻之后不同”(《各种版本略述》);影印北宋本和涵芬楼影宋本(《四部丛刊》影印本)卷次划分相同,异文亦大多相同;单疏本有与今本(据《凡例》,实指“央图”十行本)文字差异较大者,多足以正今本之误;李元阳九行本经传注疏异文大多与今本同,但亦有不少相异之处;汲古阁毛本与李元阳本同,而与今本不同者亦复不少;此外还注意到“十行本缺字甚多,误字更是不少,且字体不纯正,印板不清,简体字亦多”,“实非善本,故先儒每多病之”;“阮元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即以十行本为底本,故十行本异同之处多与今本同,然亦有少数之处不同”(《各种版本略述》),这实际上说明元刻明修补十行本的不同时期修补本之间也存

在着异文。这些结论都源于具体的校勘,由异文得出,多为确论。

最后,《校证》对于前人校勘成果如阮氏《校勘记》实有补正。如发现“岳本亦有少数之处(恐有脱文)阮元校记迥异者”,感叹“夫以阮公上智之才,犹有疏略,校书亦难矣”(《校后语》)。又如注意到“引《七经孟子考文补遗》常以一切注文皆冠属古本”(《校后语》),实际上《考文》用以参校之古本有三,故存在着三本、二本、一本尽皆相同或彼此各异的诸多情况,应予以区分。当然,《校证》在实际操作中也有失误,将古本与三本、二本、一本并称,似未能获知后者实乃前者之组成部分也,较之阮氏识见愈下矣。

限于上世纪 60 年代经学文献研究的总体发展水平,以及国际、两岸之间学术交流阻遏隔绝,当然也还有马先生自身文献学造诣和校勘实践经验等主观因素,《校证》存在的问题也有不少,试从以下四个方面约略举例说明。

1. 参校版本搜罗不广且有认定不当者

《校证》参校本虽多,但失校南宋初两浙东路茶盐司刊行的八行本《周易注疏》十三卷(只是通过《考文》间接引用宋板),这不能不说是一大憾事。当然,或许是因为日本足利学校遗迹图书馆所藏原版印本(1973 年汲古书院影印本,以下简称八行本)和原北京图书馆(以下简称北图)所藏宋刻宋元递修本(以下简称钱本)当时皆无影印本行世,查阅、校勘不易。《导言》曰:“两宋之间,刻板经籍渐多,有十行本注疏者,后经元明,递有修补。明正德中,其板尚存。”据此,竟似不知十行本之前有最初的注疏合刻本——越刊八行本的存在,也不明宋刻十行本之于元刻十行本有别,知其观念尚与清代学者仿佛。《所据各本书目》《凡例》所列参校本径将“中央图书馆”所藏元刻明修补十行本著录为“宋建刊元明修补十行本”。事实上,长泽规矩也先生的名作《十行本注疏考》,早已明确地揭示了这些问题,昭和九年(1934)即在日本汉学大会上发表,后刊登于《书志学》上,收入《长泽规矩也著作集》第一卷(题目改作《正德十行本注疏非宋本考》)。当然,五十年代成书的《“国立中央图书馆”善本书目》即著录为宋建刊明代修补十行本。这是当时经学文献研究的水平所限,可以说是历史原因,无可厚非。

又据《所据各本书目》《凡例》,《校证》用以参校之经注本(单注本)有“中央研究院”藏景印北宋刊本《周易》,附《释文》。据传世版本及相关目录著录,北宋并未出现经注附《释文》本,如兴国于氏、建安余氏、廖氏世綵堂等刊行的经注附《释文》本均出现在南宋。所以,尽管我们未能目验其书,但可以推定绝非北宋刊本,当刻于南宋。我们推断,当即 1928 年日本东京文求堂影刊瞿氏铁琴铜剑楼旧藏南宋初建阳坊刻本《周易注》,因为秦蕙田跋是书以为“真北宋佳本”,马先生所谓“北宋”或本于此。

又据《凡例》,《校证》“所据汉石经为‘中央图书馆’所藏之汉石经残碑拓

片”。事实上，屈万里先生《汉石经周易残字集证》三卷 1961 年当年即由“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出版；此前更有汉石经研究的集成之作——马衡先生遗著《汉石经集存》早在 1957 年已由科学出版社出版。当然，当时两岸咫尺天涯，学术音讯阻隔不通，失校也在情理之中。

又据《凡例》、《校证》“所据唐石经为世界书局缩印皕堂影刊本”。我们知道，明嘉靖中关中地震导致开成石经倒损，万历中西安府学生员王尧惠等曾予以补字，这样就人为地产生了不少讹误，多为清人所诟病。不过，“实则明人补缺别为一石，不与原石相淆。后人每以旧拓完善相尚，率取补缺文字剪配裱册”，所以皕堂影刊本的底本“取新拓整张经文，与仁和魏稼孙《开成石经图考》相符者，依样钩摹”，^①残缺处又依阮元校刻南昌府学本双钩补入。实际上，清人对于开成石经的考证成果已有不少，如严可均《唐石经校文》（《校证》间或引及）、钱大昕《唐石经考异》、臧庸《唐石经考异补》、王朝璵《唐石经考正》、吴骞《唐开成石经考异》等，所以在利用皕堂影刊本时应当结合这些考证成果。

此外，还有一些关于版本的模糊甚至错误认识，如《各种版本略述》称元相台岳氏荆溪家塾刻本《周易注》为“影仿宋岳刻五经萃”（之一）。我们知道，这完全是沿袭清人的错误认识，误以为刊刻九经三传者是南宋岳珂，实际上经过张政烺先生、翁同文先生等的研究，^②知为元代岳浚无疑。而所谓“仿岳本”实乃乾隆中内府仿刻岳本五经，也就是阮氏《校勘记》所参校之岳本。所以，马先生发现“其异同之处，多与阮氏《校记》所列者相同”（《各种版本略述》），自然是理所应当的。限于当时学界对于岳本的认识水平，其说亦无可无不可也。

2. 对于《周易》各种版本类型卷数次第的认识有误

马先生注意到今传《周易》各本卷数次第之不同，曰：

今本《周易》，凡十卷，乃合上下经九卷及上经前之《周易正义》八论一卷而言。十行本、李元阳九行本、毛本皆如此。岳本、涵芬楼本又以经文九卷，合《略例》一卷而成十卷。亦有仅作九卷者，不兼《略例》、《释文》或孔序、八论之数，单谓上下经而言。如日本足利学所藏之宋板《正义》，即不载孔序及八论、《略例》、《释文》诸篇，可见日本足利学所藏之宋板《正义》，或止作九卷。《直斋书录解题》谓《周易》为十三卷，且引《馆阁书目》

^① 《景刊唐开成石经》卷首《例言》，北京：中华书局影印本，1997 年。

^② 张政烺先生《读相台书塾刊正九经三传沿革例》，“1943 年草成，只在友人中谈论。1960 年赵万里编《中国版刻图录》采纳了我的考证”（张先生自述《我在史语所的十年》，《张政烺文史论集》，北京：中华书局，2004 年，第 847 页）；至 1991 年正式发表在《中国与日本文化研究》第一辑，后收入《张政烺文史论集》。翁同文先生《相台岳氏九经三传刻梓人为岳浚考》，1966 年发表在《大陆杂志》第三十二卷第七期，后收入《宋史研究集》第十一集（“国立编译馆”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1979 年）。

云：“今本止十三卷。”但山井鼎之《七经孟子考文补遗》所载宋板《周易注疏》亦作十三卷。故一本《周易》有作十三卷者。但《旧唐书》又作十八卷。今据孔颖达《周易正义序》末云：“为之《正义》，凡十有四卷，庶望上裨圣道，下益将来。”由此可知孔氏作《正义》时，所见之《周易》尚作十四卷。且傅增湘氏所影板刊之宋监本《周易正义》，正作十四卷，与孔子（子字衍）序所说正合，由此言之，作九卷者、十卷者、十三卷者乃至十八卷者，皆非《周易》本来之卷数，当以十四卷为准。故傅增湘宋监本《周易正义》识语云……今考《新唐书》及《郡斋读书志》皆谓十四卷，此当是《周易》未分歧之旧观也。后人所称九卷、十卷、十三卷者，乃至十八卷，或是宋以后修版重刊（当作刊）者，各凭己意，或分多而成十八卷之误，或并少而成九卷、十卷、十三卷之失，以至准的无依，乃启后学之疑惑也。若明此理，虚拟悬测之言未足信也，当以《新唐书》《郡斋读书志》、孔序、傅识，作为定论，久悬未决之疑，顿然冰释矣。（《校后语》）

设如马先生所云，不但卷数问题不能涣然冰释，更不能成为定论，反而启人误解，滋生疑窦。根本原因就出在马先生不辨版本类型及其内容构成，将各种版本杂糅一起来讨论，把卷数异同简单地归结为宋以后修版重刊，本来捍格不通，怎好强作解人。就经注本而言，无论是单纯的经注本如南宋淳熙抚州公使库刻递修本（抚本），还是经注附《释文》本如南宋初建阳坊刻本（建本）和元相台岳氏荆溪家塾刻本（岳本）都是上下经六卷，外加《系辞》二卷、《说卦》《序卦》《杂卦》一卷，凡九卷，邢璿注《略例》又一卷。至于孔序及《新唐书》《郡斋读书志》所著录之十四卷本正是单疏本，卷首为进表、孔序，卷一为八论，卷二至卷十为上下经，卷十一至十三为《系辞》，卷十四为《说卦》《序卦》《杂卦》。至于《直斋书录解题》所著录之十三卷本并不误，实即八行本《周易注疏》十三卷，亦即《考文》所载宋板，也就是前揭日本足利学旧藏本，北图藏本亦为八行本，特经过宋元修补耳。至于元明以降通行的十行本系统《周易兼义》则为九卷，与经注本相同。之所以产生这样的歧异，实质上是因为八行本和十行本尽管同样都是注疏合刻本，但二者的编纂方式却并不一样，前者是以单疏本为基础加入经传、注文，上下经分作九卷，《系辞》分作三卷，《说卦》《序卦》《杂卦》合为一卷，知其卷数、卷次全同单疏本；后者是以经注本为基础加入疏文（《正义》），上下经分作六卷，《系辞》分作二卷，《说卦》《序卦》《杂卦》合为一卷，知其卷数、卷次全同经注本。不仅如此，二者之不同即便从书题上亦可见其所取材内容之主次：八行本卷端题“周易注疏卷第一”，以单疏（单疏本题作“周易正义卷第二”）为主；十行本卷端题“周易兼义上经乾传第一”，以经注（经注本题作“周易上经乾传第一”）为主。

鉴于当时所能获见之版本以及对于经书版本源流系统的认识所限，有关

卷数次第的认识自然不免出现偏差,对于“兼义”的解释就更显得捉襟见肘。马先生备引《四库全书总目》及阮元、陈鳣、瞿镛诸家说,以为“后人修板,乃将《音义》总附卷末,上下经文仅有注疏所释之义,而无《音义》,故谓之‘兼义’。孔氏八论无注无疏,仍题‘正义’,衡诸事理,或当然也”(《校后语》)。马先生试图解释十行本卷首称“正义”而卷端称“兼义”在文字表达层面存在的抵牾。如上述述,这实际上都是由于注疏合刻本的内容构成方式不同所致。八论本身就是《正义》(疏)的组成部分,当然无所谓更有注、疏;陆德明《释文》的《(周易)音义》就是为《周易》的经传和王、韩注而作,并不是无《音义》,不过是构成方式与其他诸经十行本(“建本有音释注疏”)不同而已,不是附于每句经、注文之后,而是总附于注疏合刻本之后,相当于附刻。

3. 对于《周易》各本行款的认识不确切

正是因为马先生对于《周易》版本源流系统的认识不够明晰,也就导致他对各本行款的描述和判断不确切,甚至错误。《校证》乾卦卦辞出校云:

景宋本、涵芬楼(脱本字)经文下接书注文,注文双行小字,行行顶格。单疏每卦卦辞之后,疏文另提行,且行行顶格。李本、毛本每卦占一行,卦辞另提行又占一行,其下紧书注疏,注文单行,疏文双行小字。仅卦辞及爻辞、彖、象提行顶格,注疏均空一字书之。虞本卦辞、爻辞及彖、象均提行顶格,注文皆低一格书之,且各为起讫。《集辞(当为解字)》卦辞、爻辞、彖、象亦行行顶格,下接解文,解文双行小字,行行顶格。余卦皆仿此。

马先生注意到参校各本行款之异同,详加注明,这是必要的。但是,这段描述存在着两个问题:一是唐李鼎祚所作《周易集解》引及汉人《易》说为多,清张惠言辑本《周易虞氏义》纂辑虞翻《易》说,从校勘学的角度来看,并不适合用作直接的参校本,只可作为他校资料,以为异文之参考而已,因为它们并不属于通行的注疏本系统;至于不避冗赘揭示其行款,则全无意义。二是没有厘清版本系统,各种版本类型混杂在一处,使人无法探知其规律,参悟其要领。抚本、建本、岳本等经注本卦辞下各爻爻辞及王注均连写,不另提行。单疏本于卦辞后提行顶格冠以“正义曰”疏文起,以下各爻爻辞及《易传》注疏均连写(中间空二格),不另提行。至于注疏合刻本,八行本、十行本卦辞之下直接疏文,以下各爻爻辞及《易传》注疏均连写,与单疏本同;闽本、明万历中北京国子监刻本(以下简称监本)、毛本每卦卦形、卦名和卦辞不连写,每一小节经传(卦、爻辞和《易传》)均提行顶格,次行起均低一格。这是区分宋元刻本和明刻本的重要标准之一。

单疏本相对于经注本原本别行,而疏文兼释经文和注文,所以就产生了标示经、注文起止的问题。这也是区分不同注疏合刻本的标志性特征。据黄彰

健先生研究,史语所藏唐写本《周易正义》残卷(一叶,三十二行,贲卦《正义》)标示经、注文起止用字多较宋刻单疏本为繁,进而推断孔颖达原本对经文、注文应未省略,后来省略经、注文、仅标明起止的做法可能是受到佛教经疏、论疏的影响^①。孔氏原本是否标示起止无从考证,但从敦煌《毛诗》《春秋左传》等经《正义》写本来看,皆标示经、注文起止,至少说明在刻本时代之前的写本时代已然如是。因此,研究各本所示经、注文起止对于厘析版本系统具有重要意义。马先生对此未尝措意。如阮本乾卦九二解释注文的疏文标示起止:注“处于地上”至“唯二五焉”。《校证》:“十行本、李本、毛本同。单疏、宋板作‘出潜’至‘五焉’。按:单疏疏文所标起讫或起讫文句所取之字,与其他诸本多有不同,以后不再述。”实际上,单疏本标示起止:注云“出潜”至“五焉”,较八行本(宋板)多出“云”字,二者并不相同。而且,单疏本和注疏合刻本构成内容及其方式不同,单疏本并无经传、注文,故均标示起止(文字简短者径录原文);而注疏合刻本疏文缀于经传、注文之后,故直接其下者无须重复标示。不过,同样是注疏合刻本,八行本和十行本标示起止的方式又有不同。如乾卦彖辞《正义》单疏本、八行本标示起止相同:注“天也”至“者邪”;十行本标示起止:注“天也者形之名也”至“岂非正性命之情者邪”。虽然表面上看起来二者之别只是文字多寡的问题,实际上内涵却是不一样的,这与两种类型的注疏合刻本《正义》疏解经传、注文的方式不同有关。八行本依照单疏本旧式划分小节,内部各句经传、注文依次胪列,小节末下接《正义》归总解释各句经传、注文,先分释各句经传文,然后分释各句注文。而这一小节注文除了“天也者形之名也”至“岂非正性命之情者邪”一大段,下文“保合大和”和“首出庶物”两句王注简短,已合并在疏解彖传的《正义》之中阐释,故此处只标示“天也者”一段起止。十行本则不划分小节,以王弼、韩康伯出注为标志,划分为多个单位(多数情况是每句自为单位),于经传、注文之下把原本总释整个小节的《正义》分割开来,分释各单位经传、注文,先释经传,再释注文,所以“彖曰:大哉乾元”单位传文、注文之下《正义》并不包含对于下文“保合大和”和“首出庶物”传文、注文的诠释内容,所标示之注文起止(注“天也者形之名也”至“岂非正性命之情者邪”)是恰当的。《校证》对此不甚了了,未尝出校。

4. 未能充分吸收前人校勘成果

宋元以降对于《周易》经传注疏的校勘,以清代学者浦镗《十三经注疏正字》(本文采用台湾商务印书馆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92册,以下简称《正字》)、乾隆中武英殿刻本《周易注疏》每卷后附《考证》(本文采用马宗霍先

^① 黄彰建《唐写本〈周易正义〉残卷跋》,《大陆杂志》42—9,1971年;后收入氏著《经学理学文存》,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241—248页。

生旧藏本,以下简称《考证》)、卢文弨《群书拾补》(本文采用《续修四库全书》影印乾隆中抱经堂刻本,第 1149 册,以下简称《拾补》)、阮元《宋本十三经注疏并经典释文校勘记》(本文采用《续修四库全书》影印清嘉庆十一年(1806)文选楼刻本,第 180 册)和日本学者山井鼎考文、物观补遗《七经孟子考文补遗》(本文采用日本昌平坂学问所旧藏享保十六年(1731)初刻本,今藏国立公文书馆)成就最大。近现代以来,随着宋元旧本和古写本不断进入研究者视野,相关的校勘成果也不断涌现,并表现出更高的水平。嘉永三年(1850),日本江户后期儒学者、考证学者海保渔村撰《周易校勘记举正》一卷(本文采用关仪一郎所编《儒林杂纂》本,东洋图书刊行会,1938 年,以下简称海保本),根据所藏旧钞单疏本补正阮元《校勘记》,首次全面揭示了单疏本的诸多优长,意义重大;但往往过分迷信旧钞本,这也是应该具体分析的。民国三年(1914),刘承幹刊行《嘉业堂丛书》,其中《周易正义》的底本是狩谷被斋求古楼所藏旧钞单疏本,刘氏又校以阮氏《校勘记》,成《周易单疏校勘记》二卷(以下简称嘉业堂本)。1935 年,长泽规矩也先生在《书志学》第五卷第四号发表《周易校勘记补遗(一)》,将静嘉堂文库所藏旧钞单疏本《周易正义》残卷(以下简称静嘉堂本)与阮元《校勘记》对校,惜仅成阮本卷二、三部分,且未能利用单疏本、八行本。1940 年前后,向宗鲁先生手校北平人文科学研究所影印单疏本,遂成《〈周易疏〉校后记》,1941 年发表在《华西学报》;后经屈守元先生整理,重刊于《中国历史文献研究集刊》第三集(岳麓书社,1983 年)。《校记》则未见,不知是否存于天壤间。此外,明清人尚有不少考异之作,辨析异文,考评正误,如明周应宾《九经考异》、陈士元《五经异文》、清周春《十三经音略》、王甗《周易校字》、宋翔凤《周易考异》、丁晏《周易解故》等等。至于其他笔记、札记涉及《周易》文本校勘者更是不胜枚举。

《校证》完成于这种学术背景之下,但除了《考文》和《校勘记》之外,于其他成果皆未寓目,挂一漏万,知其拟定选题之先,并未做相关学术史的考察,故而未能充分吸收前人校勘成果。当然,作为硕士学位论文,其撰写时间和内容容积都是有限的,碍于著述体例,只是单纯地通校众本,汇辑异文,并不致力于网罗前人成果,以反映相关研究领域的总体水平,也是有的。

二、异文校勘

作为校记,《校证》的最大成就无疑就是翔实地提供了各本异文,且有明确校理是非者。马先生博采众本,广校异文,间下按断,多有可资后人校勘、解读文本之用者。我们拟以乾卦为中心,间及他卦,以八行本为底本,校以单疏本、美国柏克莱加州大学东亚图书馆藏元刻元印十行本《周易兼义》(本文采用

2014 年中华书局《柏克莱加州大学东亚图书馆藏宋元珍本丛刊》影印本,以下简称元印十行本)、北京市文物局藏元刻明修十行本《周易兼义》(本文采用《中华再造善本》影印本,以下简称文物局十行本)、闽本《周易兼义》(本文采用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本)、毛本《周易兼义》(本文采用日本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本)、清嘉庆二十年南昌府学刻《重刊宋本十三经注疏·周易兼义》(本文采用 2007 年台湾艺文印书馆影印本,以下简称阮本)等,同时参照中日两国学者的校勘成果,以揭示异同,评骘正误,藉此对《校证》的成就和不足有一个清醒的认识。

《校证》校异同兼校是非,以校异同为主,按断亦颇可取者。如乾卦“六爻发挥”:《校证》:“诸本皆同。《释文》:挥,本亦作辉。按挥为本字,辉乃假借也。”新按:参校诸本并无异文。朱骏声《说文通训定声》:“挥,假借为辉。”挥、辉异体字,《说文》无辉字,盖后起。再如乾卦“矣上下两体”,《校证》:“若作矣应上属为句,若作是应下属为句,依文意作是较妥。”新按:马说是也。《正字》:“矣,疑其字之误,属下句。”单疏本、元印十行本、静嘉堂本、嘉业堂本、《周易要义》(宋魏了翁撰,本文采用《中华再造善本》影印北图藏宋淳祐十二年魏克愚刻本,以下简称《要义》)作是;文物局十行本、阮本作矣。长泽先生已指出作是是也。又如困卦“释株者杌木谓之株也”,海保曰:“此句有误,诸本皆不通。”单疏本、八行本作杌木,十行本、阮本作初不。《校证》解决了这一问题,曰:“初不显然为杌木形近之误。毛本、李本(闽本)作机木,亦误。经文有‘困于葛藟于臿’之文,此杌字即臿字。《释文》云:‘臿,《说文》作虧,薛又作机,字同。’由此可知。”

除了通过辨析字词训诂以论定是非之外,《校证》于注疏文本结构亦有考论。乾卦“其‘六爻发挥’之义”:《校证》:“诸本皆如此,《七经孟子考文》山井鼎按语云:‘从此以下,解下文者,乃误在此。但宋板每章通为一节,间不杂疏,故无此误。’按经文观之,此疏宜在下段,山井鼎之说,或是也。”新按:《正字》:“‘其六爻发挥’至‘略言之’二百八字,当在下节疏‘旁通万物之情也’下。”知浦氏虽未见八行本,仅靠涵泳文意便已推知疏文存在错简;而《考文》径据足利学八行本,明确指出其疑义。二者可谓不谋而合,《校证》认同其义,甚是。如上所述,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在于十行本疏文解经、解注的方式及其所出位置不同于单疏本所致。本节十行本分割为“乾元”至“性情”和“乾始”至“平也”两个单位,每个单位分别有疏文释传文、注文,却在分割过程中误将“其‘六爻发挥’之义”至“于此略言之”二百八字分在前一单位疏后,实际上应该是后一单位末尾附带说明的问题(根据《要义》的理解,又可分为“合散消息与体相乖,爻所以明情”和“阳居阳为得位,阳得阳为无应”两部分内容)。八行本疏文同于单疏本,位于整个小节传文、注文之后,通释传、注,所以不会出现这样变乱次序的

情况。

马先生以一己之力通校《周易》经传注疏，极深研几，积功数载，疏漏、讹舛自然不可避免，即有按断或欠精到者亦在情理之中。如马先生所云：

校书之难，有如谷中拾稗，即使专心遍求，亦有遗漏之处。此次校《易》，每当校讫一篇，再次检阅，仍有疏略之处。至于漏校之文，讹谬之处，或所难免。（《校后语》）

斯诚平心之论也，亦为经验之谈。校书犹如秋风扫落叶，马先生黾勉从事，用力甚勤，但疏失的存在毕竟是势之必然。或失校重要的异文，如乾卦“无祇悔之类”，海保本悔下有“元吉”二字，静嘉堂本、嘉业堂本、广大本同，复卦初九爻辞正作“不远复，无祇悔，元吉”。《要义》有“元吉”二字而无“之类”二字；单疏本悔字下空两格，虽二字泯灭，尚知存在缺文（祇作祇）；至于八行本、元印十行本、文物局十行本、闽本、监本、毛本、阮本则径脱二字，并无空格。这条异文对于判断单疏本之刊刻年代及版本源流至关重要，马先生大概是忽略了单疏本空格这一重要的标记，从而导致失校此处异文。

或胪列异文有误，如乾卦“非是一爻之九”，《校证》：“十行本、李本、毛本同。单疏九作几。按作九，非也，因形近而误。”新按：单疏本九误九，乃凡字异体，《校证》误作几字。又如蒙卦“《小雅》云”，《校勘记》：“钱本、宋本、闽、监、毛本小作尔。按尔字误。《小尔雅》唐人多作《小雅》，《文选》注亦然。”《校证》出文雅误作稚，且称李本（闽本）与十行本、单疏本同，亦非是。实际上，闽、监、毛本作《尔雅》，单疏本、八行本、十行本、阮本作《小雅》。海保本作《小尔雅》，不同于刻本系统。

或援引前人校勘成果不加辨正。如乾卦“可与几也”，《校证》：“《唐石经校文》云：与下当有言字。《集解》、古本、足利本、二本与下有言字。其他诸本皆无言字。”新按：《考文》：“与下有言字，二本、足利本同。”海保本有言字，曰：“今本无言字。按：古钞经注本有经‘可与几也’作‘可与言几也’者，单疏所据，盖与此同。‘可与言几也’，‘可与存义也’，相对为文，则有言字者是也。”建本有言字，静嘉堂本、广大本亦有言字，松崎明复以为有言字者为长；抚本、岳本、陈本、元印十行本、文物局十行本、阮本无言字，知日系钞本确有不同于刻本系统者。《正义》“可与几者”，《校勘记》：“石经、岳本、闽、监、毛本同。古本、足利本与下有言字。”海保曰：“言字校者旁补，与九三经《正义》及古钞经注本合。说见上。”新按：单疏本、嘉业堂本、钱本、元印十行本、文物局十行本、阮本无言字，静嘉堂本、广大本有言字。分析王注和《正义》，似可推知其所据底本皆无言字（当然，也有个别反例，如下文九四《正义》曰：“九三则不云‘及时’，但‘可与言几’而已。”）。王注“故可与成务矣”释传文“可与几也”，而《正义》下文释

王注曰：“务谓事务，既识事之先几，可与以成其事务。‘与’犹许也，言可许之事，不谓此人共彼相与也。”则“可与几也”之“几”亦犹许也。

疏漏固然在所难免，按断或失公允，则表现得更为突出。试看以下诸例：

乾卦“王以九三与上九相并”，《校证》出文王作正，“十行本、李本、单疏同毛本王作正。宋板正作王。按作正，于义较长”。新按：单疏本、元印十行本、“央图”十行本（《校证》以为作正恐非是，无论是元印十行本还是明修补十行本皆无作正者）、文物局十行本、阮本、《要义》作王，闽、监、毛本作正。王注以九三与上九相提并论，故作王是也，形近而讹为正。《校证》非是。

乾卦“纯阳进极”，《校证》出文进作虽，“十行本、李本、毛本、单疏同。宋板虽作进，按作虽，是也”。新按：单疏本、元印十行本、文物局十行本、阮本作虽，静嘉堂本、嘉业堂本、广大本、《要义》作进。作进、作虽义可两通，然《序卦》曰“如贲尽致剥，进极致伤等”，则作进于义为长。长泽先生亦以为十行本作虽误。《校证》恐非是。

乾卦“以柔顺而为不正”，《校证》：“诸本皆同。古本、足利本、三本句末有之主二字。按有之主二字，于义较长。”新按：《考文》：“下有之主二字，三本、足利本并同。”（“三本”意谓三通古本悉同，马校重出，非是）参校诸刻本均无“之主”二字。离卦卦辞王注《正义》“若柔而不履正中，则邪僻之行”与此句文意相近，由是知“之主”二字或係后人妄加。《校证》恐非是。

乾卦“或难具解”，《校证》出文具作其，“十行本、李本、毛本同。单疏其作具。宋板同。按作其较妥，疑形似而误也”。新按：《正字》推断“其疑具字误”。《校勘记》认定宋本作具是也。长泽先生亦以为作其误。单疏本、静嘉堂本、嘉业堂本作具，元印十行本、文物局十行本、阮本作其。“难具解”“易略解”对文，义同下文“具说”，《校证》非是。

乾卦“或在事后者”，《校证》出文者作言，“十行本、李本、毛本同。单疏言作者。宋板同。按上句‘或多在事上言之’证之，作言是也”。新按：单疏本、静嘉堂本、嘉业堂本、《要义》（脱‘事上言之或在’六字）作者，元印十行本、文物局十行本、阮本作言。上文“或在事上言之，或在事后言之”，此处句式雷同，故以“者”替换“言之”，句法富于变化；如作“言”，则当有宾语“之”字。《校证》非是。

乾卦“但九四于前进多于九三”，《校证》出文上于字作欲，“十行本、李本、毛本同。单疏欲作于。宋板同。按板（疑当作“作”字）欲前进，于义较长”。新按：单疏本、静嘉堂本、嘉业堂本作于，元印十行本、文物局十行本、“央图”十行本、阮本作欲。所谓“其意与九三同”，指上文九三传文亦有“君子进德修业”句。此处“前进”当指时、位之进。从爻位来看，九四比九三“前进”；下文王注云“以爻为人，以位为时”，九四位在九三之上，故时机亦先于九三。又，下文《正义》云“九三中虽在人，但位卑近下，向上为难，故危惕，其忧深也；九四则阳

德渐盛，去五弥近，前进稍易，故但疑惑，忧则浅也”，亦可知前进实指时、位而言。由此推论，知作于是也。长泽先生亦以为作欲误。《校证》恐非是。

乾卦“貌恭心恨，当作很”，《校证》出文恨作狠，“十行本、李本、毛本同。单疏狠作恨。宋板同。按作狠较妥”。新按：《汉书·楚元王传》：“称誉者登进，忤恨者诛伤。”王念孙《读书杂志》：“恨读为很。忤，逆也；很，违也。谓与王凤相违逆，非谓相怨恨也。……则是皆读为怨恨之恨，而不知其为很之借字矣。”单疏本作恨，是也。广大本、嘉业堂本、静嘉堂本、元印十行本、文物局十行本、“央图”十行本、阮本作狠，皆不免以今绳古，因不明恨为很之借字而妄改也。《校证》非是。

无妄“不敢畜发新田，唯治其畜熟之地”，《校证》出文畜熟作蓄熟，“十行本、李本同。毛本蓄发作首发。单疏、宋板畜熟作畜熟。按依上文‘不敢创首’及‘若田农不敢发首而耕’证之，当作首发。又依注文有‘不蓄而畜’之文，疑当作畜熟之地”。《拾补》出文“不敢首发新田，唯治其畜熟之地，皆是不为其始，而成其末”，“钱本同。宋本首作畜，畜作畜，始作初。今案：首发新田，是畜也；畜熟之地，正谓畜也。毛本依钱本未必非”。《校勘记》出文“不敢畜发新田”，“宋本、闽本同，钱本、监、毛本蓄作首。按卢文弨云……钱本是”。又一条出文“唯治其畜熟之地皆是不为其始”，“钱本、闽、监、毛本同，宋本蓄作畜，始作初。按卢文弨云……钱本是”。单疏本、八行本上句作畜，下句作畜；十行本、阮本上、下句均作畜。海保本与八行本（宋本）同，按曰：“‘畜熟’正与‘畜发’对文，宋本与单疏合，钱本非是。卢说失之。”王注：“不耕而获，不蓄而畜，代终已成，而不造也。”由是知海保说是也，《校证》非是。

小过“履得中位”，《校证》出文位作正，“十行本、李本、毛本同。单疏、宋板正作位。按以上‘履中而正’证之，作中正是也”。海保本作正，以为作位误。新按：单疏本、十行本作位，“央图”十行本、阮本作正。六二爻辞王注：“在小过而当位，过而得之之谓也。……妣者，居内履中而正者也。过初而履二位，故曰‘过其祖’而‘遇其妣’。”所以《正义》曰：“六二在小过而当位，是过而得之也。……六二居内，履中而正，故谓之妣。已过于初，故曰‘过其祖’也；履得中位，故曰‘遇其妣’也。”“中位”是《正义》习用的成语，此处指六二当位，又是中位、臣位，作位是也。《校证》非是。

总之，《校证》是《周易》校勘学史上的重要文献，广校众本，汇辑异文，校异同间校是非，较之前人有所推进，对于《周易》经传注疏文本的解读及其版本研究具有重要意义。当然，《校证》毕竟是一定历史时期的产物，受到那个时代文献学尤其是经学文献学发展水平的局限，同时也受到国际、两岸学术交流不畅，善本购求、阅览不易等诸多因素的困扰。所以，我们对其不应苛求，更不能以今绳古，以今非古，应该客观评价，公允去取，择善而从。

《论语集注》中“仁”的理学表达

王丽萍*

【内容提要】本文以《论语集注》对《论语》中孔子答弟子问仁和孔子论仁处的注释为例，说明朱熹对孔子之仁的理学化阐释。朱熹以“爱之理”“心之德”解仁，构成他在《论语集注》中自铸其义的理学表达。

【关键词】《论语集注》 仁 理 心

《论语集注》作为朱熹毕生的心血之作，他自视为字字如珠，不可更易。“某《语孟集注》，添一字不得，减一字不得，公子细看。”^①其稳恰“如称上称来无异，不高些，不低些”。^②而且，朱熹特别强调他对《论语》原文的尊重，对《论语》本义的追求：“程先生《经解》，理在解语内。某集注《论语》，只是发明其辞，使人玩味经文，理皆在经文内。”^③为此朱熹解读《论语》既注重文字的训诂，又提倡文字背后的体贴与会心：“人之为学也是难。若不从文字上做功夫，又茫然不知下手处；若是字字而求，句句而论，不于身心上著切体认，则又无益。”^④“讲习孔孟书。孔孟往矣，口不能言。须以此心比孔孟之心，将孔孟心作自己心。要须自家说时，孔孟点头道是，方得。”^⑤但既然是以心会古人，此心便在，这一点不以人的“虚心”意志为转移；再者，朱熹对“理”的本体化崇信，使得他将理的存在作为了不言自明、毫不外在的预设，理存在于任何一个场域，包括《论语》，这里没有时空的阻限。上述引文中已经言及对《论语》中理的寻求，那是很自然地被带出的语蕴，并非刻意在谈理。又如，当门人问“《论语》莫也须拣个紧要的看否”时，朱熹说：“不可。须从头看，无精无粗，无浅无深，且都玩味得熟，道理自然出。”^⑥这段话本是在讲读《论语》不能有选择地跳跃着来看，而是应从头至尾渐次而读，“夫子教人，零零星星，说来说去，合来合去，合成一

* 本文作者为北京大学中文系、北京大学中国古文献研究中心副教授。

①② 《朱子语类》卷十九，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437页。

③ 同上书，第438页。

④ 同上书，第435页。

⑤ 同上书，第432—433页。

⑥ 同上书，第434页。